**上海广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与利展纺织（浙江）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2）浙嘉商外初字第26号

原告：上海广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吴江路31号803室。

法定代表人：邓怡，总经理。

被告：利展纺织（浙江）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齐福路716号。

法定代表人：刘剑锋。

原告上海广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诉被告利展纺织（浙江）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2年11月16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并于2013年1月24日、2013年1月31日两次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法定代表人邓怡到庭参加诉讼，被告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起诉称，被告于2012年8月19日至2012年10月3日共委托原告空运8票货物到比利时王国的布鲁塞尔，共计结欠原告人民币362611.7元，经原告多次追讨无果。故原告诉至本院，请求判令：一、被告支付原告空运运费362611.7元；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被告未到庭且未提供书面答辩意见。

原告为支持其主张的事实，向本院提供了以下证据材料：

1、出口货物托运明细单、空运单、出口报关单及增值税发票（复印件）共八组。证明原告为被告空运八批货物至布鲁塞尔，运费共计362611.7元。

2、电子邮件打印件五组。证明原、被告通过电子邮件洽谈托运货物事宜，并在邮件中确认了托运的价格。

3、付款保函。证明双方当事人长期存在交易往来。

4、银行记账回执四份。证明双方当事人之前的托运费用已结清。

5、对账单。证明被告对结欠原告运费362611.7元无异议。

被告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质证，视为放弃质证权利。

本院认证认为：证据1中，空运提单的主运单号可与海关出口报关单中的提运单号对应，发票备注栏中亦载明了提单右上角的编号，该组证据中的各项证据可相互印证。且该组证据中发票号码和金额可与原、被告之间确认的对账单中记载的内容相互印证。故对该证据，本院予以认定。证据2中的邮件经过庭审核查，原告陈述邮件不在服务器上，证据2系原告通过邮箱下载到电脑硬盘后保存的邮件，无法通过互联网邮箱进行核实，故本院对其真实性不予认定。证据3盖有被告公司印章，对其真实性，本院予以认定。证据4系被告付款给原告的银行水单，证据3和证据4可证明双方当事人在涉案托运之前存在长期业务关系，故本院对证据3-4予以认定。证据5盖有被告公司印章，且载明了每票货物托运的运费以及对应的发票号码，对其真实性和关联性，本院均予以认定。

被告未提供证据。

本院根据当事人陈述以及本院确认的有效证据，认定下列事实：

原、被告多次进行国际航空运输业务，2012年8月19日至2012年10月3日期间，被告共八次委托原告通过航空运输方式将其货物运至比利时王国的布鲁塞尔，原告并就运费向被告开具增值税发票，运费共计人民币362611.7元。2013年1月8日，原告就被告拖欠运费一事与被告进行协商，被告在原告出具的应收款对账单中盖章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为涉外商事合同纠纷，双方未就管辖权和法律适用作出约定,本院作为被告住所地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合同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履行义务最能体现该合同特征的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其他与该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本案双方当事人的住所地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且双方就运输事项达成合意以及货物的交运行为均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故本案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运输合同是承运人将旅客或者货物从起运地点运输到约定地点，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支付票款或者运输费用的合同。原告虽未举证证明双方当事人间签订了书面的运输合同，但其提供的证据空运单及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等均可证明原告共为被告托运八次货物至比利时王国，且从被告出具的对账单来看，亦确认双方之间事实上存在以上八笔航空运输业务。原告事实上的履行行为证明原、被告间确实存在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关系，且原告履行了主要义务并为被告所接受。原告作为涉案运输合同的承运人，已将货物运输到约定的地点比利时王国，被告作为托运人应当履行支付运输费用的义务。经被告公司盖章确认的对账单载明了八票货物的运费明细，且与涉案八票货物的航空代码和主运单号可一一对应，应视为被告确认其结欠原告运输费用共计人民币362611.7元。本案中，双方当事人间就支付运费的履行期限约定不明，债权人在给对方必要准备时间的情况下可随时要求履行。原、被告系于2013年1月8日进行对账，原告即要求被告支付运费，但被告至今未付。故原告有权要求被告支付结欠的运费共计人民币362611.7元，本院对原告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

综上，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二条、第二百八十八条、第二百九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四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利展纺织（浙江）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广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运费共计人民币362611.7元。

如果被告未按上述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6739元，由被告利展纺织（浙江）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递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并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6739元（具体金额由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确定，多余部分以后退还）（开户银行：农业银行西湖支行，户名：浙江省财政厅非税收入结算分户，账号：39×××75，单位编码：515001）。上诉期届满后七日内仍未交纳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审判长 马蕾

代理审判员 舒珊珉

代理审判员 王浩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书记员 姜丽艳



**在线查看此案例**